

#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

湘交函〔2018〕445号

##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调整厅交通扶贫工作领导小组 及其办公室组成人员的通知

各市州交通运输局，厅直各单位，厅机关各处室：

为贯彻省委、省政府和交通运输部关于脱贫攻坚工作的新部署、新要求、新举措，进一步加强交通扶贫工作，厅决定调整厅交通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组成人员。现将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及各有关部门职责分工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领导小组成员及办公室成员

#### (一) 领导小组

组 长：周海兵 厅党组书记、厅长

执行组长：赵 平 厅党组副书记、副厅长

副组长：曾 胜 厅党组成员、副厅长

周 超 厅计划统计处处长

厅直各单位、厅机关各处室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脱贫攻坚

工作的第一责任人，为厅交通扶贫工作领导小组成员。

## **(二) 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**

主任：欧阳晓英

副主任：罗海杰、刘晟

刘斐、谢巍、王璞、刘永红、高占军为办公室工作人员。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厅计划统计处，按照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要求对外挂牌，简称“厅扶贫办”。

## **二、交通扶贫部门职责分工**

(一) 厅扶贫办为厅交通扶贫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议事协调机构，负责与省有关部门及市州脱贫攻坚事务的沟通和协调，统筹分发、配合相关单位处理交通扶贫事务。厅人事处负责驻村帮扶工作；厅办公室负责统筹交通扶贫工作的信息报送、新闻宣传、舆情应对等工作；厅科技信息中心负责维护更新厅门户网站交通扶贫资料；厅直各单位和厅各处室按职责具体推进各自交通扶贫规划任务、督导问题整改、报送汇总信息等。

(二) 按照厅交通扶贫领域作风问题专项治理方案，厅扶贫办负责协调厅直单位、厅处室对市州交通扶贫相关工作完成情况开展专项或综合核查，督导各地对脱贫攻坚突出问题进行整改落实。厅机关党委（机关纪委）负责厅直系统查处腐败和作风问题的组织协调、信息收集、作风建设的检查监督。

(三) 按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的要求，厅扶贫办负责牵头开展厅对慈利县脱贫攻坚常态化联点督查工作；厅人事处负责联点督查工作人员保障工作。督查组具体工作职责及人员安排，按厅印发的实施方案执行。

